**《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打造高质量孵化器****的**

**促进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天津《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坚持创新立区，以优化东疆科创生态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发挥孵化器聚集创新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和未来产业培育的作用，助力东疆新动能引育，经东疆管委会主任会审议通过，《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打造高质量孵化器的促进办法》（以下简称《促进办法》）于2023年12月1日正式印发实施，并由东疆综合保税区新经济局（科技局）（以下简称“科技局”）负责具体的实施和解释工作。现就《促进办法》解读如下：

一、《促进办法》的起草过程

按照东疆管委会的部署要求，新经济局广泛调研了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对孵化器的鼓励政策，以及滨海新区各功能区相关现行政策，起草了《促进办法》，按照《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津政令15号）》等文件要求，通过组织管委会各部门召开《促进办法》专题讨论会，东疆官网公开征集意见，听取了有代表性的企业、天津市孵化器协会及律师事务所的意见建议，为《促进办法》制定出台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促进办法》的主要内容

《促进办法》共六章22条。分为总则、综合评审与年度考核评价、支持政策、管理与监督、资金申请与拨付和附则。

1. **第一章总则共4条。**包括政策依据、支持对象、部门职责和管理机制。分别明确了打造高质量孵化器的目的意义、分类和支持总量、管理部门的职责，建立了综合评审制度和管理与考核评价制度等。
2. **第二章综合评审与年度考核评价共6条。**分别明确了高质量孵化器的综合评审标准及分级制度、年度考核评价的标准、分级及结果应用。综合评审从基本条件、高质量引领能力、孵化服务能力、资源集聚能力和区域创新带动能力五个方面制定了16项评价指标，并从鼓励盘活闲置资产、培育优质企业、专业孵化能力三个方面设置加分项。综合评审90分以上为引领型孵化器，70分以上90分以下为成长型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设置7项一级指标、23项二级指标，并根据在孵企业获奖情况和孵化器日常管理等情况设置加减分项。年度考核评价90分以上为A级，80-89分为B级，60-79分为C级，60分以下为D级。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孵化器政策兑现和淘汰及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
3. **第三章支持政策共2条。**包括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明确了对高质量孵化器的支持年限、租金和物业费支持、年度运营补贴、奖励资金等具体支持标准。
4. **第四章管理与监督共4条。**明确了对高质量孵化器的业务管理、宣传推广、变更报告和监督检查等的要求。
5. **第五章资金申请与拨付共2条。**明确了对高质量孵化器的支持资金申请程序和拨付流程。

**（六）第六章附则共4条。**明确了《促进办法》的政策兼容性，及政策调整、修订、解释和时效等内容。